

Q/WHD

海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

Q/WHD 0003S—2024

代替 Q/WHD 0003S—2021

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



2023-12-20 发布

2024-01-20 实施

文昌恒达南熊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Q/WHD 0003S—2021《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》。

本标准与Q/WHD 0003S—202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本标准由文昌恒达南熊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文昌恒达南熊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建卫、陈绍恩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WHD 0003S—2013、Q/WHD 0003S—2015、Q/WHD 0003S—2016、Q/WHD 0003S—2018、Q/WHD 0003S

—2021。

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蛋白饮料椰子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椰子果肉为主要原料，以水、白砂糖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、酪蛋白酸钠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蔗糖脂肪酸酯、三氯蔗糖、 β -环状糊精、食用明胶、椰纤果，经打浆、调配、均质、包装、杀菌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植物蛋白饮料椰子汁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
- GB 1886.1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β -环状糊精
- GB 1886.2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（又名酪朊酸钠）
- GB 1886.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5612 食品添加剂 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
- GB/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
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 NY/T 490 椰子果
 NY/T 1522 椰子产品 椰纤果
 QB/T 4087 食用明胶
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添加或不添加椰纤果分为：植物蛋白饮料椰果椰子汁和植物蛋白饮料椰子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椰子果肉：应选用符合NY/T 490要求的椰子果中取的椰子果肉。
- 4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GB/T 317的要求。
- 4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- 4.1.4 椰纤果：应符合NY/T 1522的要求。
- 4.1.5 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：应符合GB 15612的要求。
- 4.1.6 酪蛋白酸钠：应符合GB 1886.212的要求。
- 4.1.7 羧甲基纤维素纳：应符合GB 1886.232的要求。
- 4.1.8 蔗糖脂肪酸酯 应符合GB 1886.27的要求。
- 4.1.9 三氯蔗糖：应符合GB 25531的要求
- 4.1.10 β-环状糊精：应符合GB 1886.180的要求。
- 4.1.11 食用明胶：应符合QB/T 4087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植物蛋白饮料椰果椰子汁	植物蛋白饮料椰子汁	
色 泽	汁液呈乳白或微灰白色，添加的椰纤果粒应具其固有的色泽	汁液呈乳白或微灰白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呈均匀的乳浊液，久置允许稍有脂肪上浮和蛋白质下沉，但摇匀后仍能保持均匀一致；添加的椰纤果粒呈凝胶状，均匀悬浮在液体中	呈均匀的乳浊液，久置允许稍有脂肪上浮和蛋白质下沉，但摇匀后仍能保持均匀一致	
滋 味	具有椰子应有的香味和滋味，香气协调，口感柔和，添加的椰纤果粒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具有椰子应有的香味和滋味，香气协调，口感柔和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 (20℃, 以折光计), %	≥	4.0	GB/T 12143
固体物 ^a , g/100g	≥	2.0	GB/T 10786
蛋白质, g/100g	≥	0.5	GB 5009.5
脂肪, g/100g	≥	0.7	GB 5009.6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25	GB 5009.12

注: ^a为添加椰纤果的产品检测指标。

4.4 微生物限量

4.4.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, 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.4.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, 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ml 或 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 或 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 或 g	5	2	1	10	GB 4789.3
霉菌, CFU/ml 或 g	≤		20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 或 g	≤		20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及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5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kg或2L），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蛋白质、固形物、可溶性固形物等，微生物指标（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商业无菌，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）为每批必检项目，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 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金属罐应符合GB/T 17590 的要求；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 的要求。产品外包装应符合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 的要求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